

利瑪竇在華三次涉訴簡析

王超傑*

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第一人，利瑪竇在華傳教期間經歷了三次訴訟。通過對中國法律運行程式的觀察，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制度進行了正面、贊揚性的評價。因為訴訟動態地反映了司法權的全部固有屬性並具體地實現着司法權的基本職能。裁判作為法律過程的產品，無非是法律從抽象形式到具體形式的轉化，是在個案的落實。

在始於西元前3世紀秦漢時代的東西文化交流史中，利瑪竇（1552-1610, Matteo Ricci）具有特殊的地位：他是第一個在近三十年的漫長傳教生涯中與大批中國文人接觸並對話的西方人。利瑪竇滿腹經綸，學貫中西，其傳授西方科學知識、地理知識、人文風俗和政治法律制度，是廣佈基督教義工作的一部分。因為“宗教體現了各文化的本質特點，在宗教思想的交流中，文化的其他側面也就展開了”⁽¹⁾。作為傳教的先行者，利瑪竇並沒有樹立西方的法律優勢，他對中國法律的觀察及敘述恰與西方優勢相對衡。就總體而言，利瑪竇在劄記中對中國法律制度和政治制度的評價是正面的、贊揚性的。學術界對於利瑪竇“西學東漸”、“漢學西傳”的研究成果頗豐。本文擬就其《利瑪竇中國劄記》一書中所記述的三次訴訟進行初步的整理和探討，以求教於方家。

利瑪竇於明萬曆十年（1582）來到澳門，經多番請求幾經周折，次年廣東總督邀請其進入轄區首府肇慶展現歐洲豐富的文化與科學技術。居肇慶六年之後，利瑪竇赴韶關，入南昌，下南京，致力於學習中國文化和學術傳統，儼然像一位傑出的中國文人。他以其豐富的數學、天文、地理知識贏得士人的信任，時人稱其為“西儒”。徐光啟贊之曰：“阿其道甚正其守甚嚴，其學

甚博，其識甚精。”⁽²⁾在成功北上京華並獲得皇帝召見之前，利瑪竇付出了十七年艱苦不懈的努力。利瑪竇在劄記中非常詳細地講述了其在進入北京之前的三次涉訴經歷。

第一次涉訴

第一次發生在1584年的肇慶。1583年，三十歲的利瑪竇與同伴羅明堅在譯員裴理伯的陪同下來到肇慶，受到知府王泮的禮遇。神父們從此穿上僧服，在肇慶定居下來。通過實地考察，神父們決定在興建中的崇禧塔附近建造教堂和住所。次年“聖童貞院”教堂落成，肇慶知府王泮題寫“僊花寺”牌匾掛在教堂大門上。入住的第一天，王泮特地在房子外張貼佈告，說明外國僧人入住的房屋是經兩廣總督批准興建的，任何人騷擾他們，要受嚴懲。7月的一天，幾個頑皮的小孩走上崇禧塔向僊花寺扔石頭，教堂裡的印度製鐘匠跑出去抓到一個小孩，把他拖進教堂，威脅說要把他送到公堂上去，利瑪竇下令把孩子放走。一些好事者為了驅逐利瑪竇，借題發揮，說孩子被神父抓了三天，目的是把孩子偷運到澳門賣為奴隸。“為使百姓更加相信，他們穿過城裡人煙最稠密的地區，兩個都披頭散髮，唉聲歎氣，從

* 王超傑，先後畢業於河南師範大學、西南政法大學。1998年到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7月到肇慶學院政法系工作。主要從事國際法、國際關係教學與科研工作，主持完成多項科研、教學研究項目，公開發表論文十餘篇。

一條街走到另一條街，向上天和官員們呼喊，要求懲罰洋鬼子的罪行。”⁽³⁾官司打到王泮處，“在長官面前，上訴人以驚人的奸猾訴說他的案情，把一切都說的煞似有理。”⁽⁴⁾王泮在未明真相的情況下，把過失歸之於印度製鐘匠，勒令將其遣返澳門。利瑪竇面臨一項嚴重的指責，“最令人擔心的是，這件事或許要把多年的辛勞化為烏有，結果使基督教的傳播蒙受巨大損失”⁽⁵⁾。面對危機，利瑪竇“和他的朋友們談論這一案情，並草擬一份辯詞想要戳穿誣告”⁽⁶⁾。次日，得三目擊證者做證人，王泮查明了真相，按律對誣告者責以杖刑，並當庭取消對製鐘匠的驅逐令，再次在教堂大門上貼出告示，說明外國人是得到總督批准在此定居的，禁止任何人違反道義和常理欺負他們。判決之際，利瑪竇“跪在長官面前，不斷彎腰叩頭觸地，請求對犯人免於刑懲。對他請求的回答是：這種罪不應寬恕，因為他損害了無辜者的名聲，甚至使無辜者有受重刑的危險”⁽⁷⁾。利瑪竇頗感欣慰：“第一件的麻煩事就這樣結束了。我們記述這些事件，目的在於指出，靠上帝的保佑，克服了我們的對手為了驅逐我們而製造的這些麻煩，結果就使我們在我們的事業中越來越牢固的立身。”⁽⁸⁾

這次涉訴，利瑪竇以“事主”身份出庭，歷經訴訟的各個環節，使其對中國法律尤其是司法審判制度中的行政兼理司法、訴訟程式上的民刑不分、以嚴刑訊問為斷案必由之路的種種做法有了更感性更深刻的認識。此外，此案原告方當事人中出現了一個訟師的角色，訟師調詞架訟，添油加醋歪曲案件事實，“他們造謠說，孩子被神父抓去在他們的教堂裡關了三天，給他服了一種中國人所熟知的藥，使他喊不出來，(……)那個訟師把孩子當做自己的弟弟，教給他應該說甚麼話，帶着他一起到公堂上去”⁽⁹⁾，給被告方利瑪竇帶來不小的麻煩。傳統中國社會崇尚儒家“禮優於法”、“訟終凶”的法律主張，國家對“民間細事”主要採取調解的辦法解決，對訟師的介入嚴加禁止。因此這個訟師的出場為考察封建社

會訟師的社會活動提供了一個外國人的視角。

利瑪竇無疑是幸運的，因為知府王泮還算開明，與利瑪竇私誼頗深，對傳教多有提攜照應。在案件審理過程中，“為了免使神父當場受窘，他宣佈神父無罪”⁽¹⁰⁾。這次涉訴是傳教事業中的一次重大危機，雖然涉險過關，但利瑪竇也驚出一身冷汗。晚明是一個天崩地解的時代，各種離經叛道的思想紛紛出現。耶穌會士登陸中國，其神學觀念異質於中華文明，一時還不能讓國人理解。中國傳統的主流信仰是儒學，不是西方意義上的宗教（利瑪竇稱之為自然神學）。但利瑪竇的高明之處在於他“化危為機”的順應能力，以此次訴訟為契機，居肇慶六年，他最終意識到，中國人靠儒學協調信教與不信教的矛盾，以及儒、釋、道等各種不同的信仰和文化之間的關係，達至“和而不同”的理想境界。由於中西兩大不同質的文化缺乏互相瞭解和溝通而引起的誤解和碰撞，都是靠郭應聘、王泮、黃時雨、方應時等一些具有較深儒學素養的官員和文人學士的幫助，才使他得以一次又一次走出困境。利瑪竇在肇慶認真研究並親身體驗到儒學的博大精深，促使他逐步走上尊重大多數中國人不信仰嚴格意義上的宗教而信仰儒學、渴望瞭解世界和學習先進科技文化的內在要求，從抵制以桑切斯為代表的中世紀歐洲經院哲學極端派的武力傳教主張，吸取孟三德、羅明堅急進式傳教的失敗教訓，到完全放棄用西方宗教來歸化中國人的企圖，把宗教傳播變為以科技文化為先導，慢慢深入到哲學層面溝通的文化活動，從而開闢了尊重中國國情、與中國社會相適應的正確路向。正是這一從文化適應發展到社會適應的正確路向，使利瑪竇能突破明代上半葉被統治者扭曲為中國式經院哲學的程朱理學藩籬，深入陸王心學的空間，實現西方文化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平等對話。應該說，利瑪竇的這次涉訴，影響深遠。

第二次涉訴

第二次涉訴發生在1592年的韶州。7月間的

一個夜晚，韶州教堂被強盜闖入，三名僕人被襲重傷，石方西神父頭上被斧子輕微砍傷。利瑪竇從“一扇窗戶爬進小花園，但腳踝受了重傷，不能到路上去叫警方。”⁽¹¹⁾韶州府推官黃秀華受命審理此案，“叫神父（利瑪竇——筆者註）按正規法律手續提出控告罪犯的狀子，他被迫這樣做了，但是很勉強。狀子措辭溫和，說明沒有被偷走甚麼，最後請求長官寬恕罪犯，如果做不到，就請從輕判刑。這和中國人打官司的方法都不相同。通常原告不僅誇大罪狀，而且還增多被竊的數量，好從官司中佔到便宜。長官看到狀子，有點驚奇，他讚同原告人的寬宏大量。（……）告他們的狀子很溫和，神父們又對他們哀哀求告的父母許了願（……）”⁽¹²⁾案子的處理一波三折，但最後“結果是神父們為勝利而高興。神父們全心仰賴着上帝的仁恩，他們始終把個人安全和教團的勝利委之於上帝的特別保護下。”⁽¹³⁾

此案發生時，利瑪竇來華已十載，對中國文化的理解更進一步深入，對漢語的掌握、運用和理解已經達到了很高的水準。所謂“世事洞明皆學問，人情練達即文章”，利瑪竇對中國法律實施的過程已經諳熟於心，法律流程的細節也已有了精細的觀察。此案利瑪竇作為原告方，明律規定起訴必須提交訴狀。作為一個傳教士，利瑪竇寬大為懷，訴狀以事實為根據，沒有誇張的敘述，沒有鋪陳的描寫，贏得了官員的好感。判決結果公平公正，沒有縱容罪犯，利瑪竇對此頗感滿意。

第三次涉訴

第三次涉訴發生在1600年的天津。時年7月3日，利瑪竇一行人等為赴京向皇帝進貢，乘劉太監官舟赴京途中抵達山東臨清，山東稅監、太監馬堂垂涎神父們送京的禮品，寫信給皇帝，請皇帝允許馬堂專責護送神父們進京。“皇帝派太監們出去收稅，其實就是掠奪。（……）當地的居民和駐軍奮起反對他（馬堂——筆者註），燒燬了他的家，殺死他所有的家奴。但是恐懼並沒有

結束他的貪婪，人們說他自從遭了那場災難後，變得比以前更壞了。”⁽¹⁴⁾7月18日，利瑪竇在馬堂兵卒的監視下啟程，“船上有四個士兵，夜間充當守衛”⁽¹⁵⁾，24日抵達天津。在天津逗留了三個多月，得接聖旨，說外國人帶給皇帝的禮物，必須另本上奏。馬堂借清查物品之機勒索財物又由於當時朝中大臣與宦官的矛盾白熱化，馬堂呈報神父禮品清單的第二則奏疏遲遲得不到禮部回覆，馬堂擔心此事給自己惹來麻煩，乃藉口神父們隱匿實物不報，再次搜查神父們的行李，發現耶穌死難十字架，誣陷利瑪竇等行蠱，欲加害皇帝，把利瑪竇等投入監獄。利瑪竇“被召到公案之前，他身着犯人穿的棉布長袍，頭戴老百姓戴的圓帽。首先，他被命令跪下（……）”⁽¹⁶⁾待馬堂回臨清之際，利瑪竇一行被關押在天津的監獄裡，“寒冷和極差的住室給長期滯留的神父們造成了很大的不便”⁽¹⁷⁾。利瑪竇無能為力，幾乎萬念俱灰，“似乎是上天一直在等待着神父們放棄一切人類的援助的希望，而把他們的計畫完全託付於上帝之手”⁽¹⁸⁾。過了很長時間，有一天萬曆皇帝突然想起有奏疏說外國人要進貢一座自鳴鐘，當他得知還未進京時立即批示：“天津稅監馬堂奏遠夷利瑪竇所供方物暨隨身行李，譯審已明，封記題知，上令方物解進，利瑪竇伴送入京，仍下部譯審。”⁽¹⁹⁾1601年1月24日，利瑪竇以向萬曆皇帝進貢的遠夷使者神父進入北京。

即便遭遇邪惡無知如馬堂者，即便身限囹圄饑寒交迫，即便冒罵加身有口莫辯，利瑪竇還是保持了“西儒”固有風度，書中沒有謾罵，沒有報怨，沒有對中國政治法律制度的抨擊。“他們很有信心的把最後的希望寄托在神的援助上，把他們的思想轉向上帝，並且堅定、愉快的準備在他們所從事的事業中面對任何困難，甚至於死亡。”⁽²⁰⁾終於等得雲開見月明，北京的召喚如同春雷滾滾，“經歷了這麼多的磨難與痛苦，現在神父們高興之極，呼吸都感到輕鬆多了。他們感謝上帝，忘記了過去數不勝數的煩惱，重新鼓起勇氣上路。”⁽²¹⁾歷史揭開了新的一頁。



利瑪竇塑像（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存檔照片）